

B04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7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告披露了公司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竞拍位于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南侧,南湾大道西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进行的土地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子公司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总价人民币32,900万元成功竞拍得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20年6月30日与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了《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交确认书》。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出让方: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宗地位置: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南侧、南湾大道西侧

宗地编号:珠自然储2020-029

用途:商业办公用地

出让面积:79,777.66m²

容积率:≤6.0

建筑密度:一级建筑覆盖率≤50%,二级建筑覆盖率≤30%

绿地率:>20%

出让年限:40年

成交价格:32,900万元

三、竞拍土地使用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公司与珠海市香洲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及与中行开信签订的《总部项目合作协议书》,推进公司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此次竞拍成功对公司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为公司未来产业发展和产品的转型升级提供保障。

本次签署《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交确认书》后,公司将根据有关约定缴纳土地出让金,签订《珠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办理产权属证书等工作,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交确认书》。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交通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其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自2020年7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及定投费率享受折扣优惠,具体折扣比例以交通银行页面公示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交通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之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在销售机构“交通银行”中处于正常销售的所有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定投业务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申购、定投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及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当年回购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即14,434,499,7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即每1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010,414,980.8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期分配。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4,434,499,726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数为243,380,564股,总股本扣除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数为14,191,119,162股,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计算,分红总额为1,010,414,980.82元。

3.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4,434,499,726股×0.07元/股=1,010,414,980.82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票登记日的收盘价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1,010,414,980.82元÷14,434,499,726股=0.0698393元/股,因此,在除权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法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98393元/股。

4.权益分派对象:

1.本公司首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00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2	08*****384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	08*****324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29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6日),如因派息股东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孔微微、林南
咨询电话:021-22165298
传真电话:021-22165298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全资子公司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御”)于2020年6月28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质押合同》,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临2020-032)。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36)。

本次全资子公司上海鹏御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已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6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6日;